

关于201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6年7月26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胡章胜

(上接E08版)

(三)预算管理不严格

一是单位上年结转使用率不高。省直单位上年结转94.33亿元,当年支付68.49亿元,年末继续结余结转25.84亿元,占比27%,部分单位当年使用不足50%。

二是财政专户未及时撤销。省财政的成品油补贴和出国培训2个专户至年底应销未销,结余资金2.4亿元,沉淀在专户。

三是预算资金下达不及时。其中:省财政上年结转7.19亿元至6月底未下达,占比15%;省级财政预算至9月底尚有35.59亿元未下达,占比16%。

四是国有资产监管不到位。省国资委所监管企业中有1家未办理产权交接,20家交接手续不完备;未设置专门账簿核算代省政府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增减变化,将中国五矿等股权处置及其他收益另账核算;持有中联重科股份12.53亿股,市值59.16亿元,未纳入法定财务账套统一管理。

三、部门预算 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了省发改委等18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绩效,发现以下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存在多编、少编或不细化等问题

一是6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涉及财政资金10.28亿元。如省水利厅和省安监局年初预算资金分别有7.9亿元、1.17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需进行二次分配。

二是5个部门漏报、少编收入预算6498.16万元。如省安监局所属省安全职业学院未将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收支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涉及收入4673.13万元,为该院年初预算的117%。省农科院年初未将房产、土地租赁和科研经费等经常性专项收入1543.86万元编入部门预算。

三是3个部门将非预算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涉及财政资金1581.51万元。如省外侨办将2005年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湖南青园宾馆,编入部门预算,涉及资金740.79万元。

四是4个部门少编或多编支出预算,涉及预算资金841.65万元。如省工商局未考虑机关网络租赁费上年结转100万元,又编制

年初预算112万元,导致年末结转111.8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9.9%。

(二)收入征缴不及时,或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一是7个部门未及时征收或缴纳预算收入,涉及资金1.37亿元。如省水利厅未及时组织征收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欠缴的水资源费1.26亿元。省司法厅所属司法警官学院未及时收取培训综合楼租金及水电费340.31万元。

二是6个部门非税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资金4395.88万元。如省水利厅所属重点办历年收取山丘城市防洪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等1762.21万元,未缴省财政,直接用于招标项目业务费等1578.65万元。省文化厅所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未将文物保护规划和文物修复等收入821.92万元上缴省财政。

三是2个部门隐瞒收入362.21万元。省国资委以前年度中国五矿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支付的国资委监事会工资等223.64万元,未计收入。省农机局将门面租金等收入138.57万元,转移至长沙祥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用于职工住宅区物业管理费等71.51万元,结余67.29万元。

(三)挤占挪用专项经费,部分单位将费用转嫁其他单位

一是7个部门挤占挪用专项经费1.77亿元。如省水利厅所属省水利电力公司将农网还贷资金1.48亿元,挪用于投资竹园电站等4家水电站,尚有1.19亿元未归还。

二是5个单位将费用转嫁到所属单位或监管企业,涉及金额538.63万元。如省工商联将费用122.83万元,转嫁到所属民营企业服务中心和人才服务中心。

(四)超范围或超标准安排专项资金,个别项目资金被冒领

一是3个部门超范围、超标准安排专项资金3530.2万元。如省文化厅所属省文物局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中超范围安排资金2215万元。省民宗委在少数民族发展专项中超标准安排省市两级管理费80.2万元。

二是2个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被冒领723.03万元。湖南鑫兴达精工工业公司等8家单位以虚报项目、虚报投资额等方式从省发改委冒领专项资金674万元。团省委所属湖南青少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将部分就业培训任务交由

长沙万亨人力资源咨询公司承办,该公司通过虚报培训人数多获取财政资金49.03万元。

(五)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闲置

一是7个部门资金未及时下达,涉及金额11.06亿元。其中省安监局等5个部门年初预算二次分配资金3.25亿元,未在6月30日前分配下达;省农机局等3个部门未将中央专款7.78亿元,在30日内转发下达;省教育厅“2011计划”协同创新专项资金345万元超过1年未拨付相关单位。

二是4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率低,个别单位项目支出连年结转。如省文化厅及所属单位结余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达8639.43万元。团省委机关年末结余结转1548.98万元,占当年预算40.4%,其中机关信息化建设年初预算38万元,当年未支出。

三是7个部门项目未启动或实施缓慢,闲置资金1.6亿元。如省发改委下达吉首市等8个县市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投资3039万元,至2015年12月底未动工。省安监局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安排应急救援平台建设等8个项目未启动,闲置资金2621万元。

(六)资产账实不符、使用或配置不当,部分单位未实行政府采购

一是5个部门存在账外资产。如省财政厅和省文化厅公房7套,未入账。省农科院所属省茶叶研究所对湖南保靖黄金茶有限公司的出资额57万元未在账面上反映。

二是3个部门国有资产使用或处置不当。如团省委以财政资金1.97亿元投资建设省青少年活动中心,大部分时间闲置,综合利用率低,未充分发挥其教育基地的作用。

三是5个部门多计、少计或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1.3亿元。如省农科院创新大厦投资1.1亿元,2011年竣工交付使用,未结转固定资产。省民宗委账面多计车辆6台,多计固定资产160.89万元。

四是4个部门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收回,涉及金额9495.51万元。如省农科院所属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未收回以前年度与湖南雄天房地产公司合作建设国际大厦的土地返还款1280.45万元。省安监局应付长沙市定荣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款371.47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五是6个部门未实行政府采购或政府采购不规范。如省国资

委未经政府采购,聘请13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所监管企业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安排审计费945.39万元。

六是5个部门正版软件管理制度缺失,或配置失当。如省发改委采购笔记本电脑58台,除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外,均未购置正版办公软件。

(七)资金沉淀,个别单位违规出借资金

一是劳保基金存量资金多,管理不规范。至2015年底,全省劳保基金余额55.98亿元,其中省本级和12个州市38.66亿元未纳入财政管理,长期闲置在专户。岳阳等3市多提管理费、拨付非建筑企业或挪用劳保基金369.52万元,怀化市出借且未收回资金968.6万元。

二是11个部门结余资金4846.3万元,沉淀在特设专户或其他单位,形成存量。如省住建厅所属省质安总站以前年度施工安全服务费结余921.63万元、省外侨办历年结余625.24万元、省妇联历年结余183.44万元,沉淀在特设专户。

三是3个部门违规出借财政资金1183.1万元,有的长期挂账。如省农科院以前年度垫付经济适用房项目58套预留房建设资金320万元、借给丰泽小区项目部安置房建设资金761.1万元,未收回。

(八)其他问题

一是2个部门捐赠资金管理不规范。团省委所属省青基会将4000万元捐赠资金用于信托理财,未及时用于资助。省外侨办捐赠工作多头管理,未按规定建立统一的捐赠台账。

二是2个部门对受托单位监管不严。省发改委委托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度湘西地区开发产业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抽查6个项目,有5个项目评价不真实。省文化厅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记录保护项目委托湖南文化音像出版社实施,全额支付合同款99.8万元,又安排27.7万元委托另外2家公司对未达标项目重新补录。

三是3个部门信息公开不完整、不细化。如省工商联201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未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201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未细化说明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的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下转E10版)